

# 勞動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10年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11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部601會議室

主席：陳次長明仁

紀錄：盧美君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### 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### 貳、前次會議追蹤辦理情形

- 一、依據唐鳳政委辦公室要求，請職安署評估「特定潛在危害作業提報資料」於開放資料平臺，本案經職安署研議後資料不予開放，依奉核結果回覆唐鳳政委辦公室。
- 二、依據本部前次委員意見，請統計處逐步將網站統計資料上載至開放資料平臺。

決議：以上2案解除列管。

### 參、報告事項

#### 報告事項一：本部政府資料開放及行動方案推動執行情形

##### 一、陳委員瑞發

- (一)民眾反映「台灣就業通網站職缺清單」以 ZIP code (郵遞區號)取得資料時，發現200以後的資料無法取得，建議釐清是否為 ZIP code 大於200的資料無法產出。
- (二)民眾反映下載「安衛單位(人員)備查名冊」為亂碼，貴部回應為 UTF-8問題，建議可以於網站加註提示訊息，告知如何解決亂碼問題，避免民眾一再提問。
- (三)有關提升資料集下載量，可考慮每個資料集是否提供 API

介接，供民眾利用應用程式呼叫自動撈取資料。

## 二、朱委員斌好

- (一) 有關民眾詢問「年度國內主要經濟指標」資料集中2020年部分加註 p 及 r 的定義為何？及是否可刪除，請釐清此註記後續是否會配合移除，或是加註說明文字告知此為推估值而非真實數值讓民眾了解。
- (二) 有關民眾想使用職缺相關資料進行產業趨勢分析之 APP 開發，因行政院希望 opendata 真的有被使用而開發成 APP。對於民眾有意開發 APP 的需求，是否有相關的統計，可列為 KPI。
- (三) 有關居留證逾期滯留的處理方式實際上不在勞動部，但同樣問題不斷反覆出現。有關居留滯留和黑數的問題，希望相關資料開放能夠討論，開放後有沒有可能滿足需求，或是考慮跨部會協調。另外勞大部分來源為仲介，無法瞭解外勞過往工作經歷，可否規劃評鑑機制。

## 三、朱委員瑞陽

- (一) 有關失聯移工會產生很多潛在問題，因已涉及違法，應可透過開放資料適當揭露相關資訊，如可能無法知道居留證之真實性，可考量全民協尋方式。
- (二) 公告「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-勞動基準法」目的是要精準的將違反法律的對象公開出來，如不夠精準可能導致民眾誤會(如相同名稱但非相同事業單位)。目前單位統一編號應為經濟部公開資訊，行政處分應有此資訊，且並無違反法令規

定，故增加此資料可提高識別性，應可考慮開放此資料。

#### **發展署回應：**

有關 ZIP code 是郵遞區號而非筆數，可透過郵遞區號代碼查詢到職缺資料，且 ZIP code 有說明文件檔，如於 ZIP code 輸入111，會帶出士林區對應職缺相關資料。經測試 API 目前最多可回傳的資料筆數為1000(超過200筆)，已提供客服及承辦人電話以利解決民眾問題。

#### **基金局回應：**

本局置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「年度國內主要經濟指標」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資料，其中2020年部分資料所加之 p 及 r 註記，係分別表示初步估計數與修正數，以提醒資料使用者。本局係按月更新該資料，故俟行政院主計總處移除該註記時，本局亦將配合予以移除。

#### **條平司回應：**

有關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之資訊於法令明文規定為：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因法律條文(如:勞退條例、性別工作平等法)未明定單位統一編號為必要公開資訊。且因公布事業單位相關資料提供為各地方政府機關之權責，若非法令明文規定之資訊不會提供。

#### **決議：**

- 一、有關 ZIP code 問題，請發展署釐清是個案操作或系統設計問題，如為系統問題請據以改善。

- 二、有關資料集下載為亂碼情形，請於網站加註訊息，將使用 UTF-8 編碼顯示於網頁明顯處。
- 三、有關尚未提供 API 介接且具備結構化之資料集，請資訊處評估是否可提供 API 介接，供民眾下載。
- 四、有關民眾詢問「年度國內主要經濟指標」加註 p 及 r 的定義，請基金局評估加註 p 及 r 之定義說明。
- 五、開放資料的目的，係促進民眾了解政府施政，如個案能提供更完整的資料供其使用或開發 APP，業務單位可衡量其可行性。
- 六、有關於「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-勞動基準法」新增事業單位統一編號以提高識別及精準性，請業務單位加以考量，俾符合民眾對資料集之需求。
- 七、失聯移工及逃逸外勞問題，涉及層面複雜，未必透過開放資料即可處理，全民協尋方式亦有其困難。請發展署後續或可再研究失聯移工通報機制可行性，以及規劃移工評價機制等事宜。

## 報告事項二：行政院「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」及本部暨所屬機關配合開放資料金質獎評獎結果報告

### 一、李委員瑞珠

勞動部516項資料集皆為金標章，但本部及所屬機關截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對外開放資料集計598項，為何有資料數據之落差？

## 資訊處回應：

國發會之金標章係以104年2月1日後上架之資料集計算之，故有數據上的差異。

## 決議：

本部連續三年獲得金質獎，在此肯定本部及所屬機關維護各項資料集同仁的辛勞，請持續努力精進。

## 肆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：請本部及所屬機關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以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」，持續開放政府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### 一、林委員宗男

資料維護更新是資料品質重要考量，除新增資料集外，亦可將資料定期維護納入 KPI。

### 二、朱委員瑞陽

(一)針對「中高齡促進就業」議題，若透過資訊公開職缺資訊，能促進政策推動，讓民眾關注中高齡就業議題而非失業議題。

(二)金管會要求，基於融資需求，將健保、勞保、財政部三方資訊蒐集後，提供聯徵中心供徵信需求，貴部有貢獻資料但沒有將資料撈回使用。此資料在業務推動或是示警上應有幫助，可考量是否可接回此資料，對地方政府特別是一些危險企業，現金多寡會影響到墊償及銀行的徵信債權，亦為失業輔導時需要注意的對象。

此資料可適度處理後做資訊公開，這對於資料精準度的使用、就業促進或是企業觀察都相當有幫助。

(三)教育部將上開資料應用於學生畢業後之就業薪資追蹤，如參加職訓後，未來就業情形、工作升職或薪水加倍，此資訊對就業系統有相當助益。

### 三、陳委員瑞發

新興業務部分有關紓困措施，因 COVID-19 疫情影響很大，民眾會想瞭解政府相關政策措施，建議標記關鍵字 COVID-19 於資料集，俾利民眾進行分析比較。

### 四、李委員瑞珠

有關新興業務統計資料納入考量一節，建議將中高齡就業之行業別等資料整理提供，目前該類人數占勞保被保險人數達 4%，鑑於中高齡就服務法已於 109 年正式上路，未來成長之趨勢可期，該項資訊對未來勞動力市場之重要性亦可關注。

#### 關係司回應：

針對委員所提大量解僱預警機制，本司已與金管會合作，金管會若有重大訊息會同步通知，本司每天整理重要訊息傳給各縣市政府，若發現可能涉及有大量解僱情形，縣市政府會依資訊判斷辦理查訪。

#### 福祉司回應：

一、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系統」於今年 1 月建置完成，目前已經啟用。後台能產生縣市別、性別、年齡等報表，應可配合辦理進行資料開放。

二、有關配合新興業務紓困辦理情形，目前已將勞工紓困貸款去年與今年的申請數及核可數公布於官網，其各種申請資料會在各家銀行，但貸款業務由各銀行代理，個案申請資料由各銀行保管，故無法提供。

**決議：**

一、現有資料集定期更新至為重要，請資訊處依據資料集實際更新頻率，主動通知資料提供者適時更新。

二、請本部及所屬機關盤點明年度預定開放資料集，針對以下三個面向評估辦理：

(一) 新建系統：針對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系統可產出之資料集，請福祉司配合辦理。後續如有新建置系統，請資訊單位提醒業務單位，將資料開放納入考量。

(二) 新興業務：有關各單位疫情紓困辦理情形之資料開放，係針對整體資料之分析，並不要求開放個人可識別之資料，至開放方式請相關單位評估。

(三) 法規制(修)訂：未來各單位研擬法規制(修)訂時，即可能涉及政府資料開放，亦請各單位納入考量。

**伍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陸、散會：上午11時10分**